



著作權 基本觀念介紹

林怡君專門委員
智慧財產局著作權組
113年5月2日



簡報大綱

壹、著作權基本觀念

貳、日常公務常見合理使用情形

參、著作權的侵害、救濟

肆、合法授權管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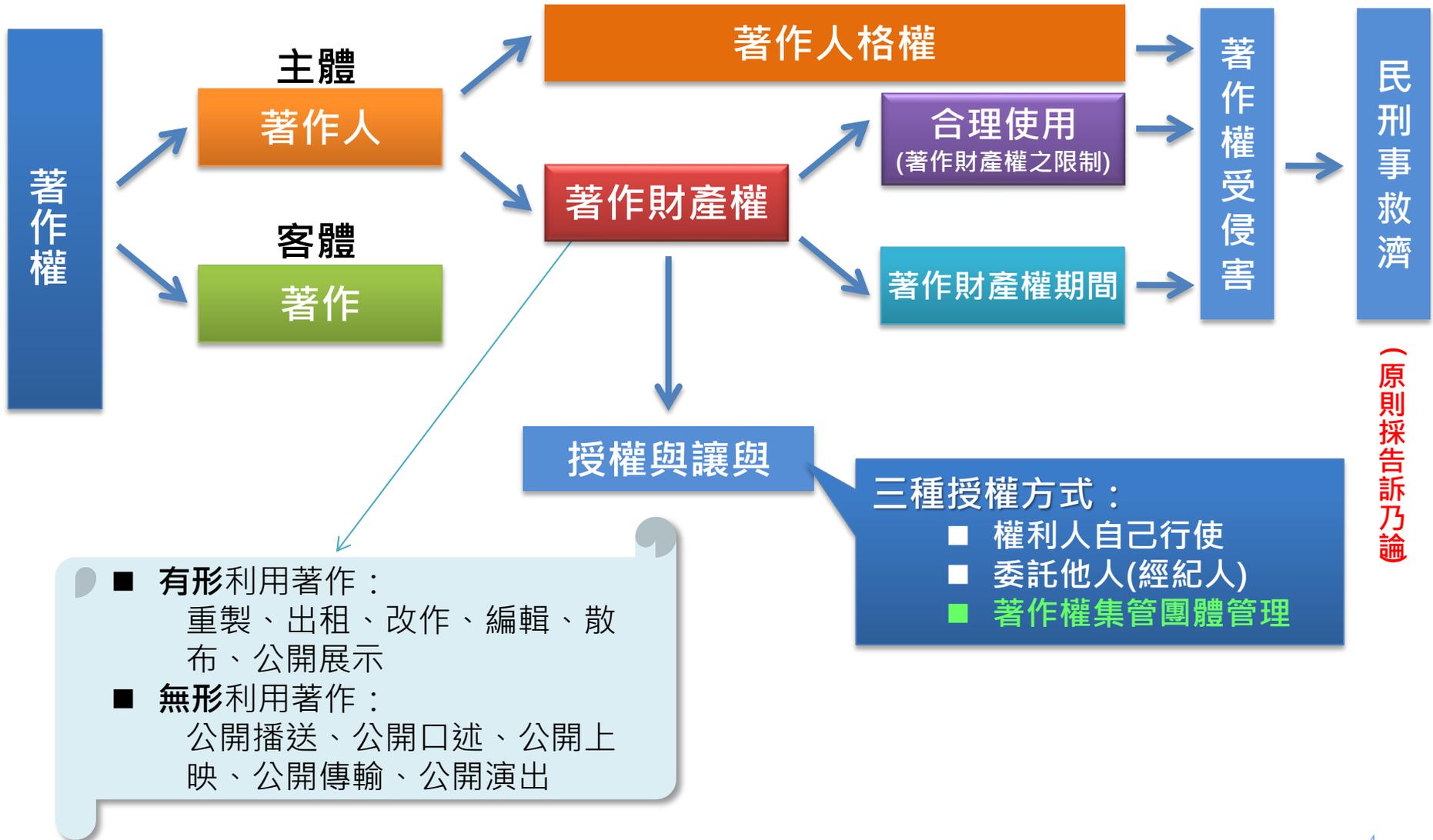
伍、本局著作權相關資源

壹、著作權基本觀念





著作權法架構





什麼是著作權？

什麼是著作？

- 著作是指屬於文學、科學、藝術或其他學術範圍之創作

著作權法第3條第1項第1,3款

什麼是著作權？

- 是一種保護作者所創作的著作，而由國家法律創設的專有權利
- 包含二種權利：
 - 著作人格權
 - 著作財產權



著作權基本概念(一)

著作權vs.版權

- 「版權所有，翻印必究」
- 我國著作權法並無「版權」用語

需要登記、註冊才享有著作權？

- 創作保護主義：創作完成時即享有著作權(\$10)
- 不須申請登記、註冊(不同於商標權、專利權採註冊保護主義)

如何證明自己是著作人？誰會來主張權利？

- 著作權是私權，與其他私權相同，需自負舉證責任；是否主張權利？如何主張權利？由著作權人自行決定(原則為告訴乃論)
- 善用著作權法§13有關著作人推定之規定(在著作原件或重製物-例如畫作或書籍-表示作者姓名)
- 舉證方法：保留自己創作過程、發行及其他與權利有關事項之資料。



著作權基本概念(二)-著作權vs.所有權

Q：某縣府得到了在地藝術家贈送的畫作，得否直接將其數位化當作機關電子賀卡？

- A：著作權 ≠ 著作附著物(物權)
 - 購買或受贈畫作 → 僅是成為畫作(物)的所有權人，並未取得該美術著作的著作權。
 - 另行數位化、上傳網路等行為會涉及著作財產權的利用行為(重製、公開傳輸)，仍應取得授權或同意。



著作權基本概念(三)-著作權vs.肖像權

Q：民眾參加機關活動，之後發現機關發布的活動照自己有被入鏡，可以向機關主張著作權嗎？

- A：
- 照片→著作權=屬受著作權法保護的攝影著作，需經攝影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人同意(拍攝者)始得利用。
- 人像→肖像權=屬民法人格權範疇，與著作權法無涉。

著作受保護的要件？

☑ 須是人類精神活動的成果

- 行車紀錄器、監視器畫面？
- 以翻譯軟體翻譯之成果？
- 猴子自拍照?(David J. Slater vs. 維基百科)
- 2023年9月美國著作權局駁回AI生成畫作「太空歌劇院 (Théâtre d'Opéra Spatial)」之著作權登記申請案



☑ 必須經由「表達」而外顯

- 創作的結果以客觀化的表達形諸於外，人類感官所能感知的內容
- 保護「表達」(文案、攝影、海報等)，不保護「概念、方法...」
(各縣市舉辦跨年活動流程、橋段、歌手名單、煙火施放順序...)
- 抄襲概念、點子，未必構成著作權之侵害
(學名廚的食物烹煮方法做菜vs.翻印名廚食譜著作上傳臉書)

著作受保護的要件？

☑ 必須具原創性&創作性

➤ 原創性：獨立創作、非抄襲他人

- 縱使與他人著作雷同或相似，亦各別獨立受著作權保護
- 大家在象山同角度拍台北101煙火VS.翻拍他人照片



➤ 創作性：符合一定之「創作高度」

- 創作高度要多「高」？司法實務上見解之闡述及判斷分歧，**本局認應採最低創作性、最起碼創作之創意高度(美學不歧視原則)**，需於個案中認定之。

• 小學生畫作享有著作權？

市場價值：價格高低決定於自由市場

法律價值：小兒塗鴉與曠世鉅作等價
(品質與美感非考量因素)

不必達到完全獨創、前無古人之地步，只要具有最低程度的創意，可認為作者的精神作用已達到相當程度，足以表現其個性或獨特性，即可給予保護。



哪些標的不受著作權保護？

著作權法第9條

1. 憲法、法律、命令或 公文

公文 → 包括公務員於職務上草擬之文告、講稿、新聞稿及其他文書。例：答覆各界疑義之電子郵件、函釋活動資訊等

2. 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前款著作作成之翻譯物或編輯物

3. 標語及通用之符號、名詞、公式、數表、表格、簿冊或時曆

菜餚名稱、書名、歌名、圓餅圖、口號

4. 單純為傳達事實之新聞報導所作成之 語文著作

5. 依法令舉行之各類考試試題及其備用試題

指依「**本國**法令」，故「托福」、「多益」等外國考試試題仍受保護

有包括「解答」？

標語、短句是否受保護？

- 「熊讚」
- 「我不想努力了」
- 「完了，芭比Q了」
- 「歸剛欸」
- 「拿出我的魔法小卡」

臺北市政府觀傳局有申請商標

熊讚



資料引自--熊讚BRAVO網站及IG
<https://bravo.travel.taipei/zh-tw/instagram/bravo>

圖片來源:

智慧局商標檢索系統

<https://twtmsearch.tipo.gov.tw/OS0/OS0101.jsp>



著作權之客體-類別



- 詩、詞、散文、小說、劇本、學術論文、演講



- 歌詞、曲譜



- 舞蹈、歌劇、話劇



- 繪畫、漫畫、連環圖(卡通)、素描、書法、字型繪畫、雕塑、美術工藝品



- 地圖、科技或工程設計圖、圖表



- 照片、幻燈片



- 電影、錄影、電腦螢幕顯示之影像



- 音樂CD、卡帶



- 建築物、建築模型、建築設計圖



- 直接或間接使電腦產生一定結果為目的所組成之指令組合

表演人對既有著作或民俗創作之**表演**，以獨立之著作保護之(第7條之1)

Q:未婚聯誼活動播放周杰倫的「告白氣球」唱片，涉及哪些著作？



著作權是屬於誰的-主體

著作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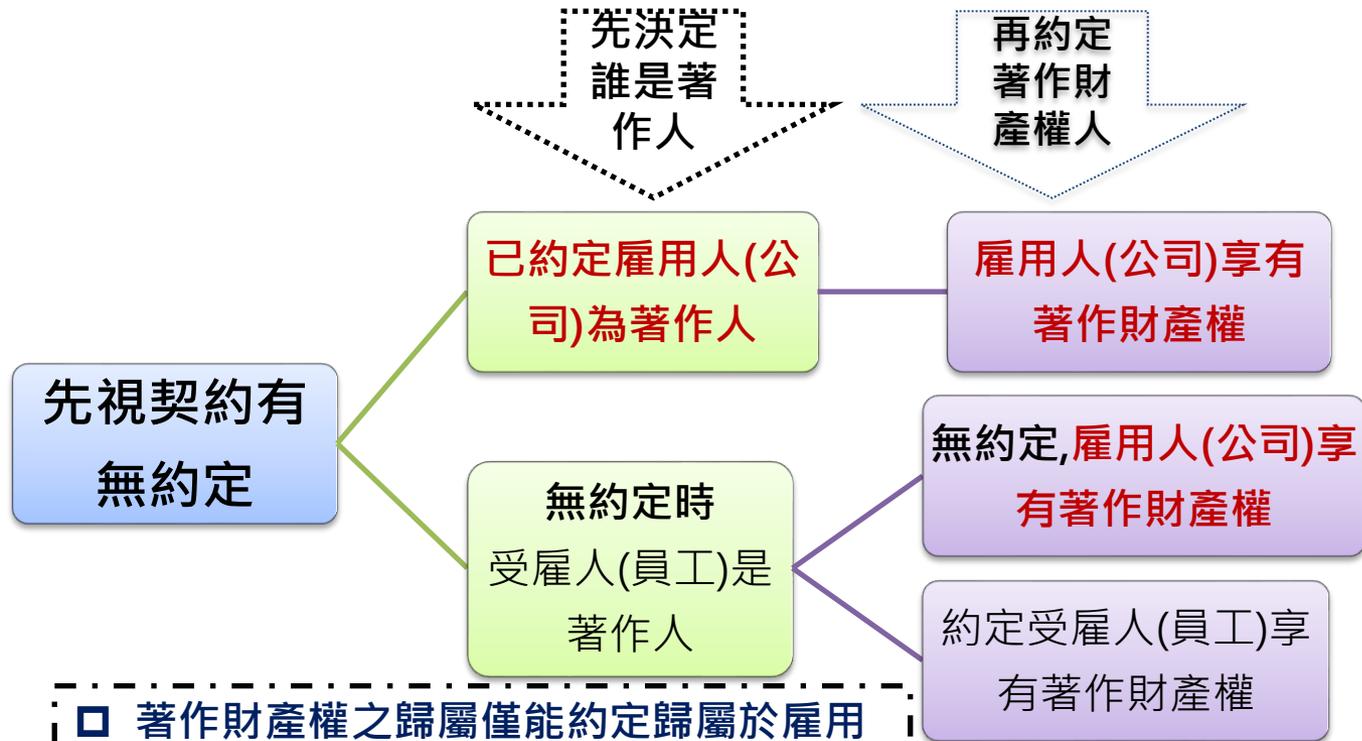
- 原則：直接創作著作之人 (§3 I.②)
- 例外：依僱傭或出資聘人關係完成之著作 (§11、§12)
可透過契約約定，由雇主、出資人成為著作人(享有著作人格權)

著作財產權人

- 原則：著作人 (§10)
- 例外：依僱傭或出資聘人關係完成之著作 (§11、§12)
可透過契約約定由雇主、出資人成為著作財產權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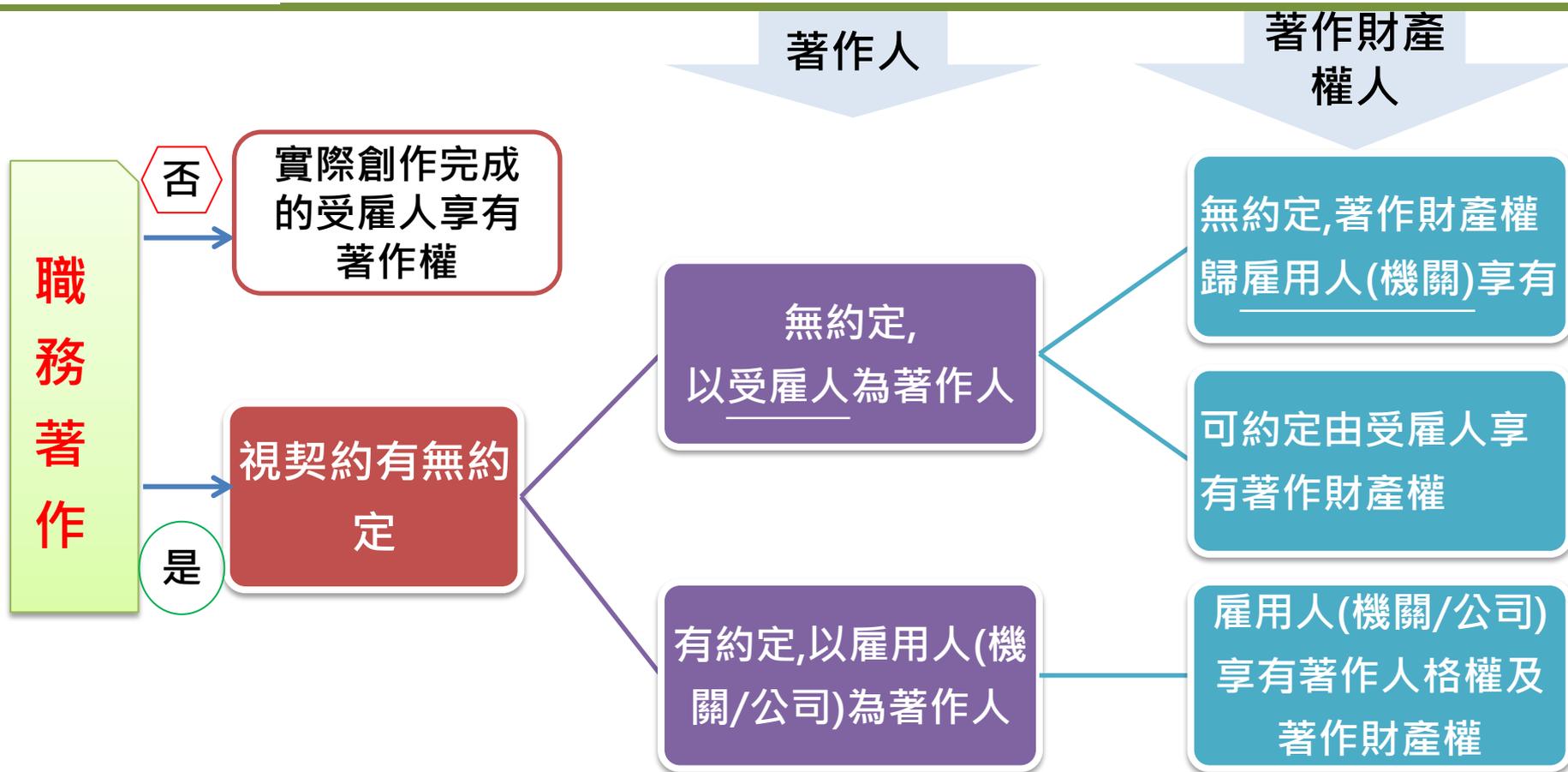
受雇人(員工)職務上完成的著作， 著作權是屬於誰的？ (§11)



- 著作財產權之歸屬僅能約定歸屬於雇用人或受雇人，不能約定由第三人享有。
- 「職務上完成之著作」，本質上係基於職務關係所完成之著作，此係事實認定問題，須以工作性質作判斷(例如是否在雇用人指示、企劃下所完成，是否利用雇用人之經費、資源所完成之著作等)(電子郵件1040211b)

→時間、資源、職務關聯性等

受雇人(員工) 的著作權歸屬



如何認定是「職務上著作」？時間、資源、職務關聯性

(X)受雇人(員工)下班後因個人興趣拍攝的照片

(V)因職務需要進行研究另行完成具學術性質的專文、報告



受聘人完成的著作誰擁有著作權？(一)

受聘人為
實際創作人

著作人

著作財產
權人

可約定出資人
為著作人

出資人享有著作財
產權

視契約有無約定

有約定從其約定

無約定，以受
聘人為著作人

無約定，受聘人享有
著作財產權

著作財產權歸受聘人享有者，出資人得於出資之目的範圍內利用該著作(第12條第3項)



受聘人完成的著作誰擁有著作權？(二)

受聘人非實際創作人

著作權法§12本文：「出資聘請他人完成之著作，除前條情形外，以該受聘人為著作人。」

因實際完成著作人為受聘人之受雇員工，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之歸屬須先依著作權法§11規定為受聘人或其受雇員工。(原始取得)

出資人無法成為著作人、無法原始取得著作財產權；惟出資人仍可經由受讓取得著作財產權。



著作權人專有哪些權利?

著作人格權(精神權利)

- 公開發表權、姓名表示權、禁止不當變更權 (§15~§17)
- 永久保護；專屬於著作人本身；不得讓與或繼承 (§22) → 可以約定不行使
- Q: 公務員職務上完成之研究報告，即使約定公務員為著作人，該公務員能否主張公開發表權？ (§15但書)

著作財產權(經濟權利)

- 重製、改作、編輯、公開展示、出租、散布 (§22~§29)
- 公開播送、公開上映、公開演出、公開傳輸、公開口述
- 有保護期限；著作財產權可以轉讓(全部或部分)、繼承、授權他人利用



著作權保護多久?公共財可以自由利用?

著作人格權

永久保護

著作人死亡或消滅，人格權之保護視同生存或存續 (§18)

著作財產權

非永久保護，**有一定之保護期間** (§30~§35)

保護期間屆滿，著作財產權消滅，任何人得自由利用 (§43)

一般著作 (§30)

著作人生存期間+死亡後50年

特定類別著作(法人、攝影、視聽、錄音及表演、不具名、別名著作) (§32-34)

• **公開發表以後50年**



超過保護期間成為公共財

- 政府機關舉辦文史展、製作鄉誌，其中所利用到的日治時代畫作或照片，若已超過著作財產權保護期間，即得自由利用，無須再取得授權。反之，即須向著作財產權人或其繼承人取得同意或授權。

◎期間之計算：以該期間屆滿當年之末日(即12月31日)為期間之終止



著作財產權 (§22-§29)

有形公開利用

重製

改作

散布

出租

編輯

公開展示

無形公開利用

公開播送

公開上映

公開演出

公開傳輸

公開口述



有形公開利用實例

有形利用

具體實例

重製

印刷、影印、錄音、錄影、攝影、
網路下載音樂、照片或影片

最基本、最常見的
著作財產權

改作

將日本漫畫翻譯成中文、將小說拍攝成電影、
將鋼琴獨奏曲改為爵士樂（改作後之創作為“衍生著作”）

散布

販售、轉讓、贈送書籍、光碟

以實體的方式提供公眾
交易或流通的權利

出租

出租漫畫、DVD

編輯

將報紙上每日專欄文章集結成書

公開展示

美術館、藝廊展出美術或攝影著作

Q.將他人攝影作品放上網，
是涉及「公開展示」權嗎？



大學校徽抄襲案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111年度民著上易字第1號民事判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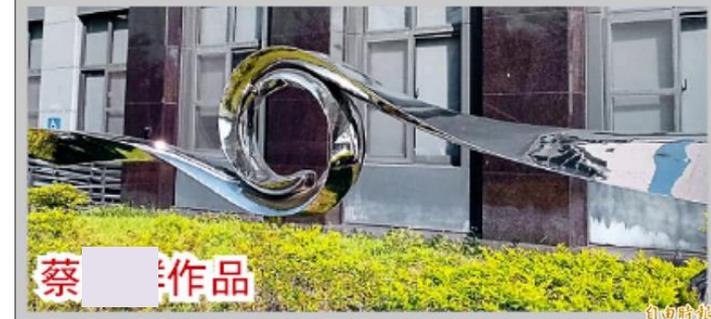
- 被告許○○教授自承於設計校徽時參考過告訴人楊○○設計師(附圖左)的簡報檔，足見其直接「接觸」過系爭著作...
- 比較兩者其構圖型態均為「上方屬四分之三遭遮擋之黃色圖形、下方屬四個藍白長方體傾斜排列呈現類似書本排列之山形」，而其配色均為藍、白、黃，尤其下方四藍白長方體之長寬、高度或傾斜角度均呈現高度疊合，故兩者圖案外觀及主要特徵極為相似，整體佈局構造近似程度甚高，構成「實質近似」。縱使圖案上之些許差異，並不影響兩者主要特徵、整體觀念及感覺高度近似之認定。
- 本件楊○○享有該作品之改作權，許○○未獲楊○○同意或授權即將楊○○圖改作(附圖右)，自屬侵害楊○○之著作財產權。

※**是否構成抄襲乃屬個案事實之認定**，如有爭議，則應由司法機關於個案調查具體事實認定之。

好「眼」熟？高雄執行署公共藝術 爆抄日作品

自由新聞網2022.09.30 <https://reurl.cc/ZXVvp6>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高雄分署的新建廳舍被民眾爆料造價200萬元的公共藝術作品「公平正義·圓融和諧」，竟涉抄襲日本藝術家木野智史作品「眼」。
高雄分署表示，依簽約內容，得標廠商應保證公共藝術為原創作品、未在國內外發表過，且是唯一版本，無侵害他人著作權等情事。

中央社 2022.12.26 <https://reurl.cc/RvemKG>
 經該分署聘請相關專家召開審查會議，認定作品「高度相似」，但蔡○○仍堅稱沒有抄襲，拒絕道歉或賠償，木野得知表示不排除將對其提告侵權。



案例-機關使用卡通圖樣行銷?

哆啦A夢、米老鼠、灌籃高手、龍貓及Hello Kitty等卡通角色人物，屬美術著作，受著作權法保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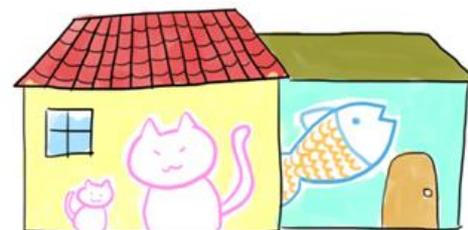
將卡通人物繪製於牆面上、公車亭、將稻禾修剪成Line卡通人物造型自田中浮現、將Hello Kitty繪製於糕點上等等

涉及「**重製**」行為

另行加入創意，仍涉及「**改作**」行為

進一步有銷售商品之行為，則另涉及「**散布**」行為

- 44條至64條無明文，65條第2項合理使用？(須個案認定)
- **為尊重著作權，並建立政府積極守法之正面形象，建議應事先取得同意或授權**
- 為鼓勵國內創作，建議儘量與原創者合作。





無形公開利用實例

無形利用	具體實例
公開播送	電視台、廣播電台播放電視、廣播節目；有線系統台或旅館房間播放電視、廣播節目
公開口述	演講、朗誦等以言詞傳達語文著作之內容
公開上映	戲院、遊覽車上播放電影
公開傳輸	將影片、圖片、音樂上傳至官網、社群媒體
公開演出	在活動中心唱卡拉OK、兩廳院演奏或演唱歌曲、學校於午休時間播放音樂、語文教學CD

只有語文著作
才享有

只有視聽著作
才享有

語文、音樂、戲劇、
舞蹈著作才享有

案例-盜圖上傳網路(一)

例1：業者擅自截圖重製知名文創圖片 挨告判賠

「以黑鮪魚聞名的某小鎮在迎王祭典期間爆紅的文創公仔，經A文創公司發現B業者於2021年未經同意就下載8張公仔圖，並貼在網路賣場宣稱為正版原創對外招攬生意，A公司遂控告B業者侵害該公司著作權並求償。經地院審理認B業者違法事證明確，侵害著作權行為成立，判有罪並須負擔民事賠償。」



來源：自由新聞網
2023.03.14

例2：曾轟動一時的韓國小雞麵盜圖事件，半年內多達600位賣家挨告

「有民眾網路開團韓國小雞麵，卻直接在網路上下載業者設計的商品照片，結果被控告侵害著作權。」
遭告侵權張小姐：「法官有跟我講，解釋說我雖然買他們家的產品，但是不代表有買(買斷或取得授權)他們家的圖片。」

警方：「這些盜圖者一般來講都是學生或者是一些小資族，販賣這些商品貼補家用，但最後因盜圖侵權，少至5千元甚至還有付3萬、5萬元才達成和解。」



來源：TVBS新聞 2018.08.12 27

案例-盜圖上傳網路(二)

商品照片如具有「原創性」(非抄襲之獨立創作)及「創作性」(有最起碼之創意高度)，即屬「攝影」或「美術」著作。

- 下載別人的商品圖片，再上傳到自己的網拍平台，涉及「**重製**」及「**公開傳輸**」著作的利用行為
- 如果對照片進行**美編**，可能會涉及「**改作**」著作，
- 以上利用都需取得著作財產權人的**同意或授權**，或使用自己拍攝的商品圖，才不會侵害著作權

Facebook icon 著作權×原創力挺你 🔍

網拍終結小叮嚀

1. 商品照片自己拍
2. 介紹文案不抄襲
3. 商品來源要把關



智慧財產局

網拍侵權要注意，商品上架好安心

廣告



下載網路圖片、音樂製作宣導文件？

- 下載他人圖片、歌曲，屬「重製」之利用行為(縱使非商業性質之利用，也未必符合合理使用)，故如未經著作財產權人同意或授權，可能侵害**重製權**。
- 後續將文宣品發送民眾，可能侵害**散布權**。
- 將影片上傳機關網站或臉書，則可能侵害**公開傳輸權**。



- ✓ 向著作財產權人取得同意或授權
- ✓ 亦可使用網路上免費授權的合法圖庫，依其授權條款進行利用(例如：創用CC授權)。



著作財產權之讓與

得全部或部分讓與他人或與他人共有(§36)

- 與著作人格權分離而為讓與

讓與之範圍

- 依當事人約定
- 其約定不明之部分，推定為未讓與

著作財產權之讓與一經合意即行生效

- 讓與不一定要以書面為之



著作財產權之授權

授權之範圍

- 授權利用之地域、時間、內容及利用方法等，依當事人之約定
- 約定不明之部分，推定為未授權(§37第1項)

專屬授權的特色(例：電影拍攝)

- 在專屬授權之範圍內，**著作財產權人自己亦不得行使權利**(被授權人實質取得著作財產權人地位，得以自己名義為訴訟行為)
- 著作財產權人 **不得就同一內容再授權第三人**
- 實例：音樂著作人將音樂部分交由國內三家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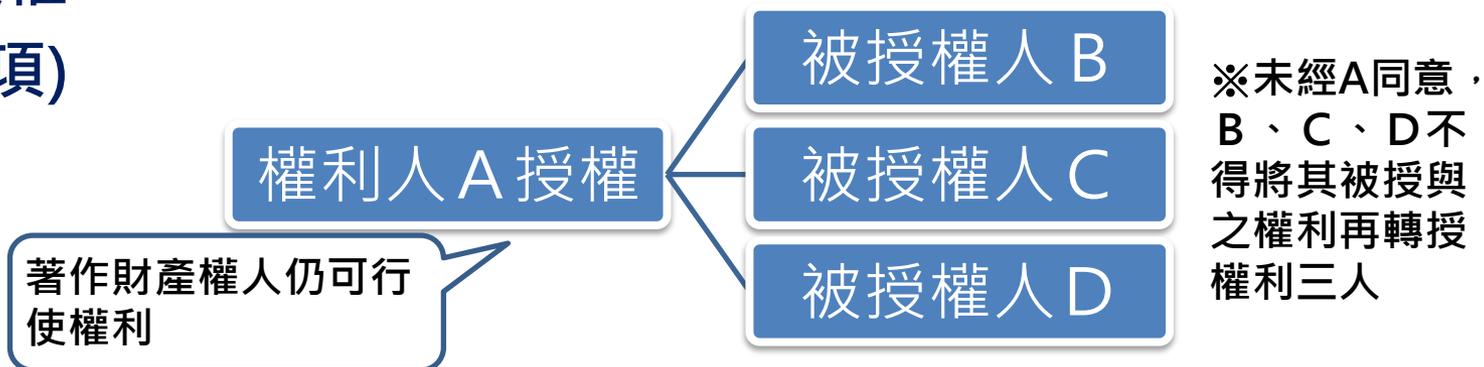
非專屬授權的特色(例：商用軟體)

- **著作財產權人保有自己使用的權利**
- 著作財產權人 **得重複授權給其他人**(即同時有許多被授權人存在)
- 被授權人原則上沒有再授權的權利(須經同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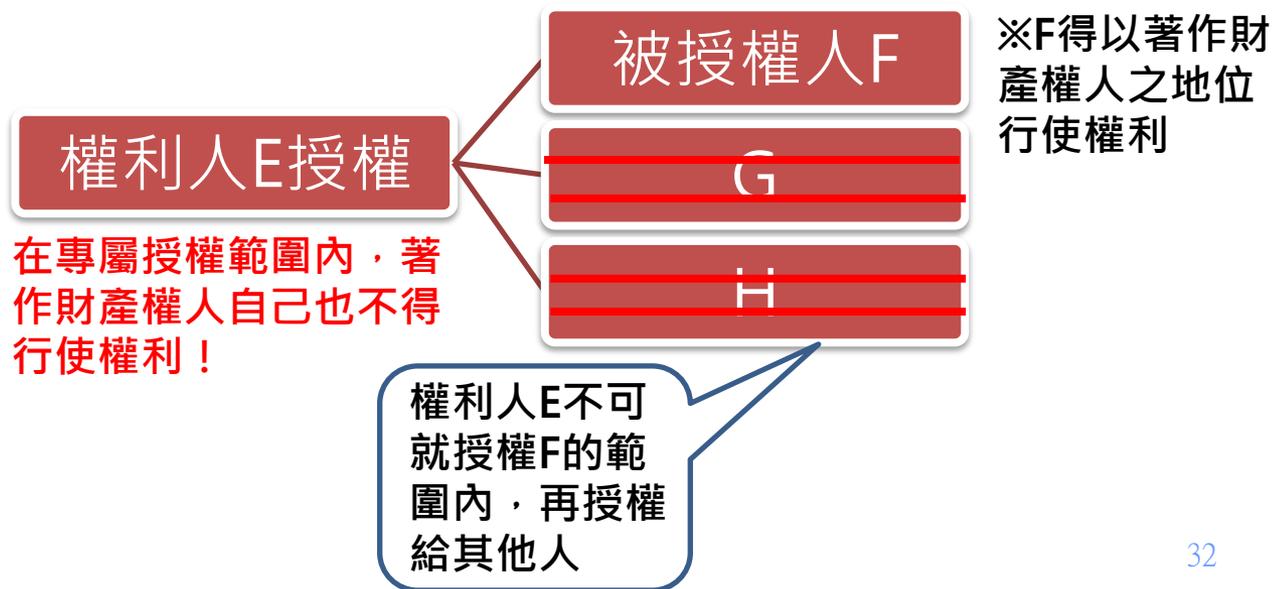


著作財產權有哪些授權方式？

非專屬授權 (§37第3項)



專屬授權 (§37第4項)





機關取得著作授權後委託印刷廠印製出版品

本局電子郵件1110914

Q.來函所詢貴機關已取得美術或攝影著作重製、散布之授權利用，在未取得「再轉授權第三人」之授權情況下，得否委託印刷廠印製於政府出版品？

→將著作印製於刊物並印刷、發行，涉及著作之重製與散布等利用行為，如貴機關已取得上述權利之授權，自得將該美術或攝影著作印製於出版品並發行。(如製成電子書，則涉及重製與公開傳輸利用行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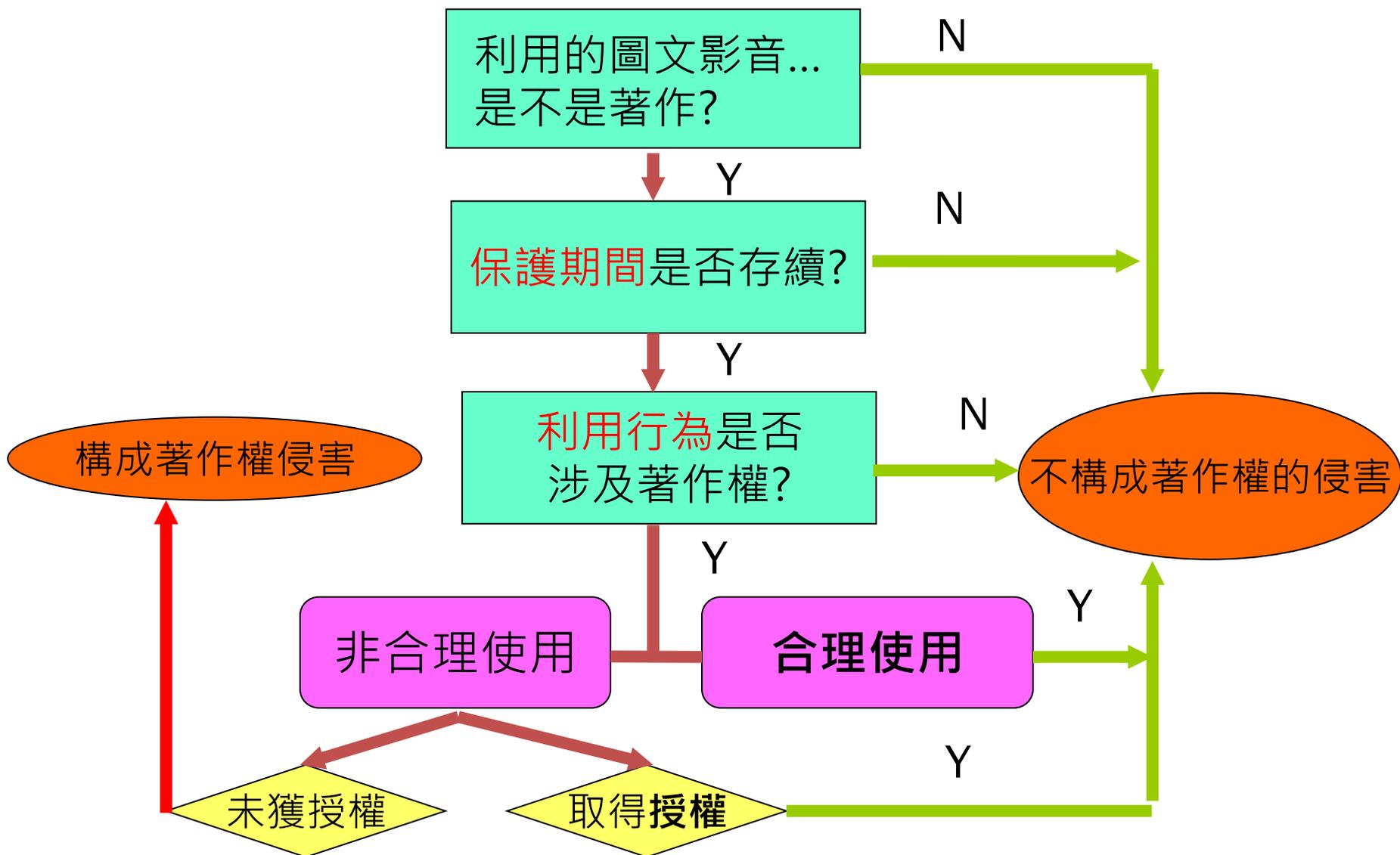
→至於印刷廠受貴機關委託印製，可視為貴機關之手足延伸或執行單位，非屬再轉授權第三人之行為，不會有超出授權範圍的問題，除非印刷廠印製行為已超出機關被授權利用範圍，或印刷廠有另外自行印製之行為。

貳、日常公務常見合理使用問題





利用行為會不會侵害著作權？





如何合法利用他人著作

取得著作權人同意或授權

- 依契約自由原則約定授權範圍(私權關係)
- 約定不明的部分推定為未授權(第37條)
- 應注意標示作者姓名等著作人格權問題

符合合理使用(著作財產權限制)

- 符合第44條至第63條列舉情形之一
- 符合第65條第2項「其他合理使用」情形
- 應註明出處(第64條)
- 個案是否構成合理使用，仍應由司法機關於具體個案認定之



公務機關合理使用他人著作之情形

態樣	利用情形
政府公務目的(§44、§48、§48-1、§50)	為立法或行政目的作為內部參考之用、圖書館保存資料、提供民眾閱覽、政府機關著作之開放利用等
司法目的(§45)	民刑事案件之裁判程序、行政救濟
教育目的(§46、46-1、§47、§53、§54)	教師授課、教科用書及教學、為視聽及學習障礙、考試所需
報導、評論、研究目的(§52)	引用他人已公開發表之著作
非營利性活動(§55)	非營利性之特定活動所需

注意！合理使用應明示出處(§64法定義務)←違反者，科處5萬元以下罰金。



機關將他人著作列為內部參考(§44)

利用人

- 中央或地方機關

利用目的

- 立法或行政目的所需
- 內部參考資料

利用範圍

- 合理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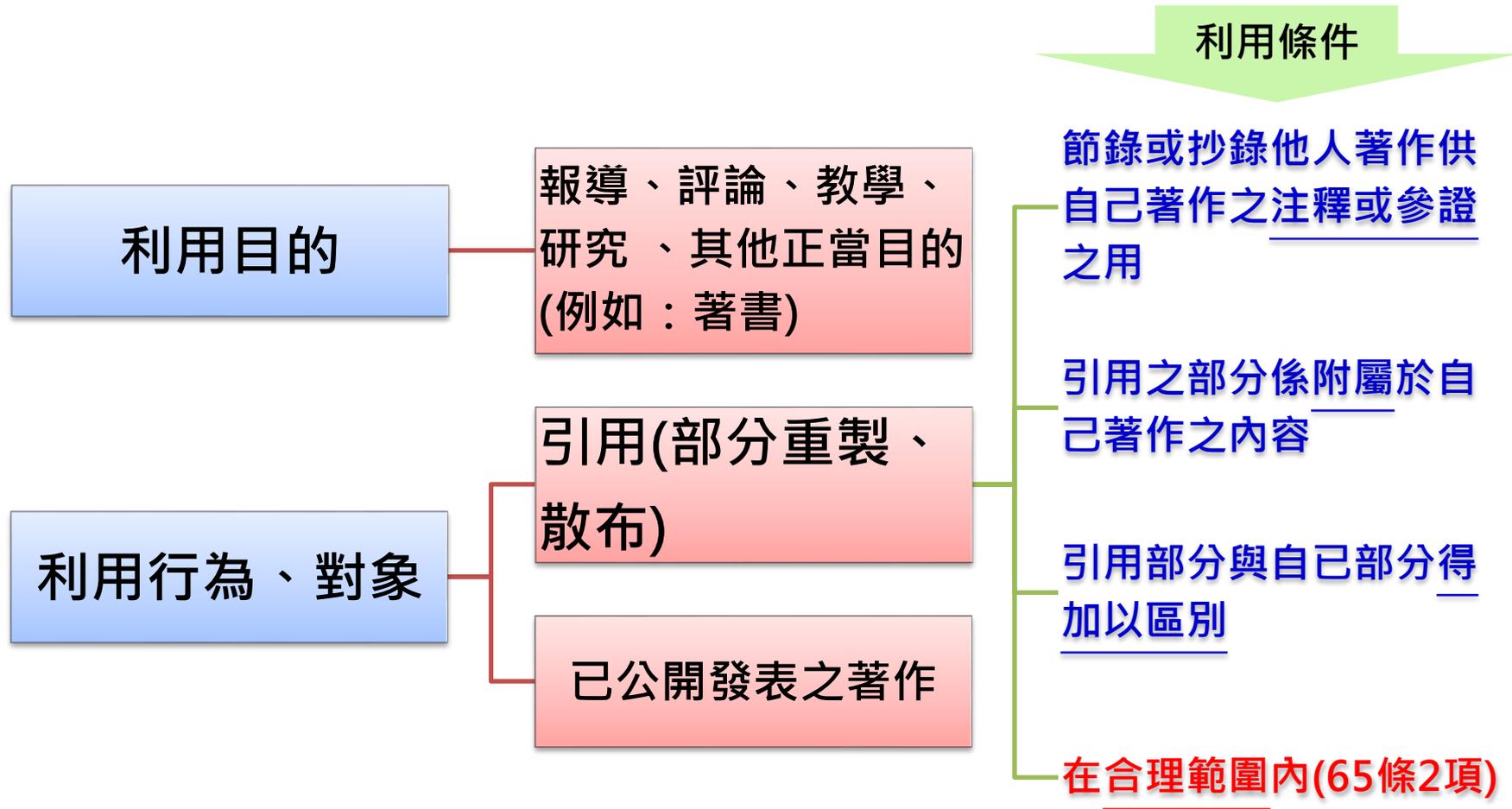
利用行為

- 重製、翻譯

- ✓ 行政或立法機關基於立法或行政目的，翻譯(§63) 國外研究、影印絕版著作供內部參考，**且未對外上傳網路或散布**
- ✓ 議會為監督市政剪輯平面報紙刊登市政、議政相關之新聞作為議會內部之參考資料



引用他人著作(§52)





政府機關引用他人著作(§52)-相關函釋

• 本局電子郵件1110715

貴機關邀請專家學者撰寫與性別平等議題相關書籍及電影之簡介及延伸性別觀點之心得文章，並欲將該文章集結出版發送至各機關學校：

★有關心得文章部分內容有使用書籍及電影作品之內容，會有著作權問題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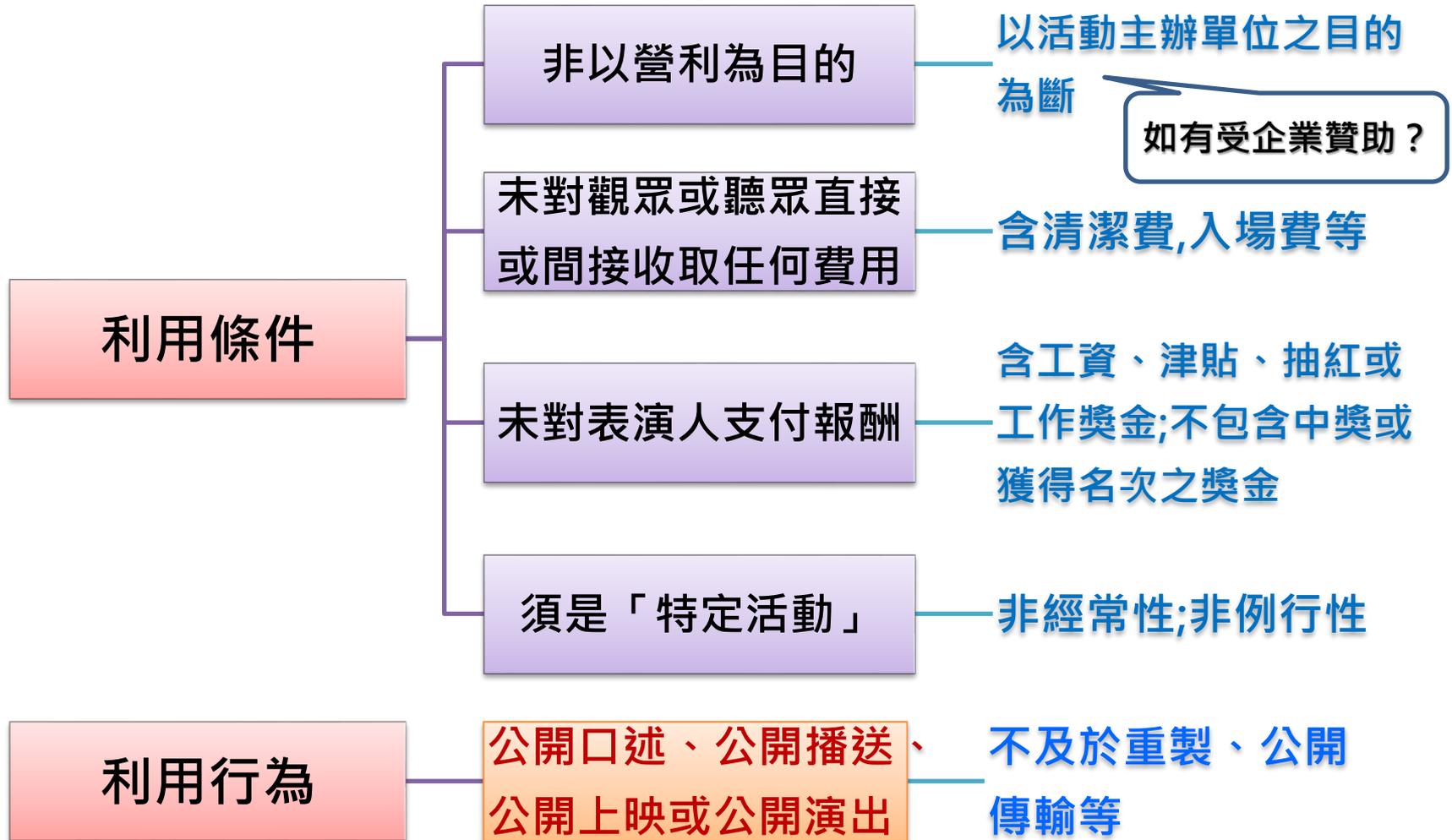
→著作權法第52條：「為報導、評論、教學、研究或其他正當目的之必要，在合理範圍內，得引用已公開發表之著作」

→若引用內容係附屬於自己創作之著作內容中供作參證或註釋之用，同時得與自己創作部分加以區辨，且在合理範圍內，並依第64條註明出處，則上述之重製行為即得主張合理使用。

→至「合理範圍」並無固定之比例限制，須依本法第65條第2項規定之「合理範圍」4款判斷基準判斷之。



非營利活動(\$55)



◆ 如行為人為場地、尾牙企畫公司等業者，且服務內容包括播放音樂、影片等，則無法主張本條合理使用



非營利活動合理使用實例

符合55條者

- **非經常性利用者**
 - 機關舉辦尾牙、春酒、同仁退休活動
 - 為特定節慶、主題而舉辦之「電影欣賞週」、「卡拉OK大賽」等
- **未對表演人支付報酬者**
 - 社區舉辦同歡會，由居民**自行粉墨登場**，提供助興節目

不符合55條者

- **經常性利用者**
 - 機關、學校於午休時間或課間播放音樂
 - 在社區活動中心等場所，提供公有電腦伴唱設備給民眾歡唱，或供社區之歌唱班教學使用
 - 每月選定一日且連續半年，在市民會館播放環境保護相關電影
- **對表演人支付報酬者**
 - 在跨年活動、中秋、端午晚會、海洋祭、農特產品推廣等活動中**邀請藝人**演唱歌曲並支付藝人報酬者



合理使用-著作財產權限制

- ✓ 列舉之合理使用 → 著作權法第44條至第63條規定(須符合各條之要件始得主張)
 - §44-§63若有明文「合理範圍」 → 須審酌第65條第2項4款判斷基準
- ✓ 概括之合理使用 → 著作權法第65條第2項「其他合理使用」規定，即不屬於前述列舉規定之合理使用行為，仍有可能於個案中綜合判斷被認定為合理使用行為

第65條規定的「合理範圍」判斷基準

1. 利用之目的及性質(是否具有商業目的?)
2. 著作之性質(指被利用之原著作，事實性的？還是虛構性?)
3. 利用之質量及其在整個著作所占之比例(指利用的部分占原著作之比例)
4. 利用結果對著作潛在市場與現在價值之影響(最重要的要素)



常見的錯誤合理使用觀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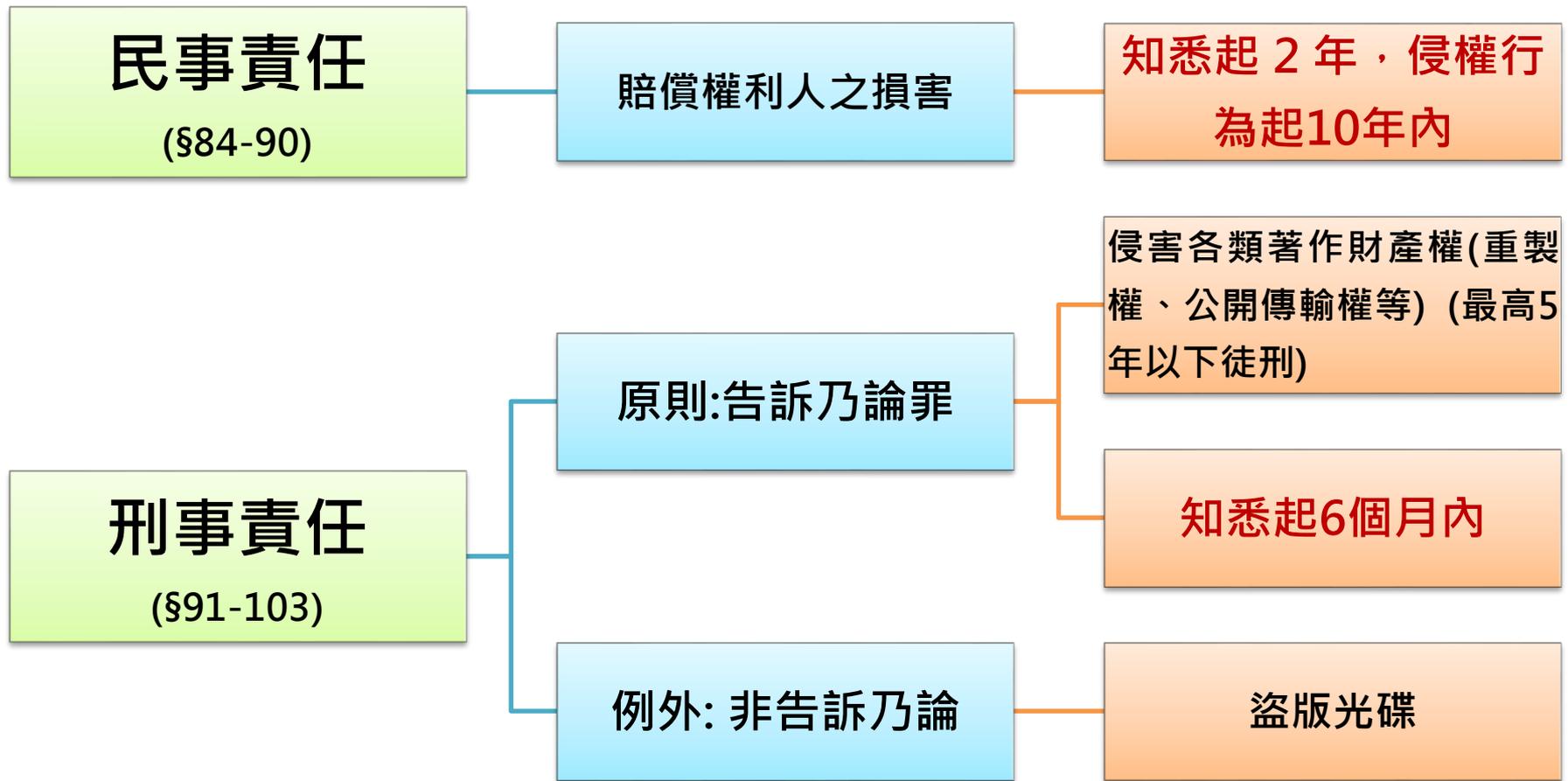
- ◎ 沒有營利行為、非營利目的的使用就屬於合理使用，不會侵害著作權？
 - 是否營利並不是判斷合理使用唯一的基準。例如：把一首熱播歌曲放在網站上供網友無償下載，還是會造成著作權人很大的損害
- ◎ 只要註明來源出處作者就是合理使用？
 - 註明出處作者是主張合理使用時，法律要求要遵守的義務。如利用行為未符合合理使用，即使標明出處，仍會構成著作權之侵害
- ◎ 已公開於網站上的文章、相片、圖片都可以轉載？
 - 作者將文章或照片等張貼在網路上時，並不代表作者「當然」同意網友可以任意轉載或作其他利用，須有符合合理使用的情形，否則仍應取得授權或同意。

參、著作權的侵害、救濟





侵害著作權之責任(第6章)



肆、合法授權管道



合法利用著作的授權管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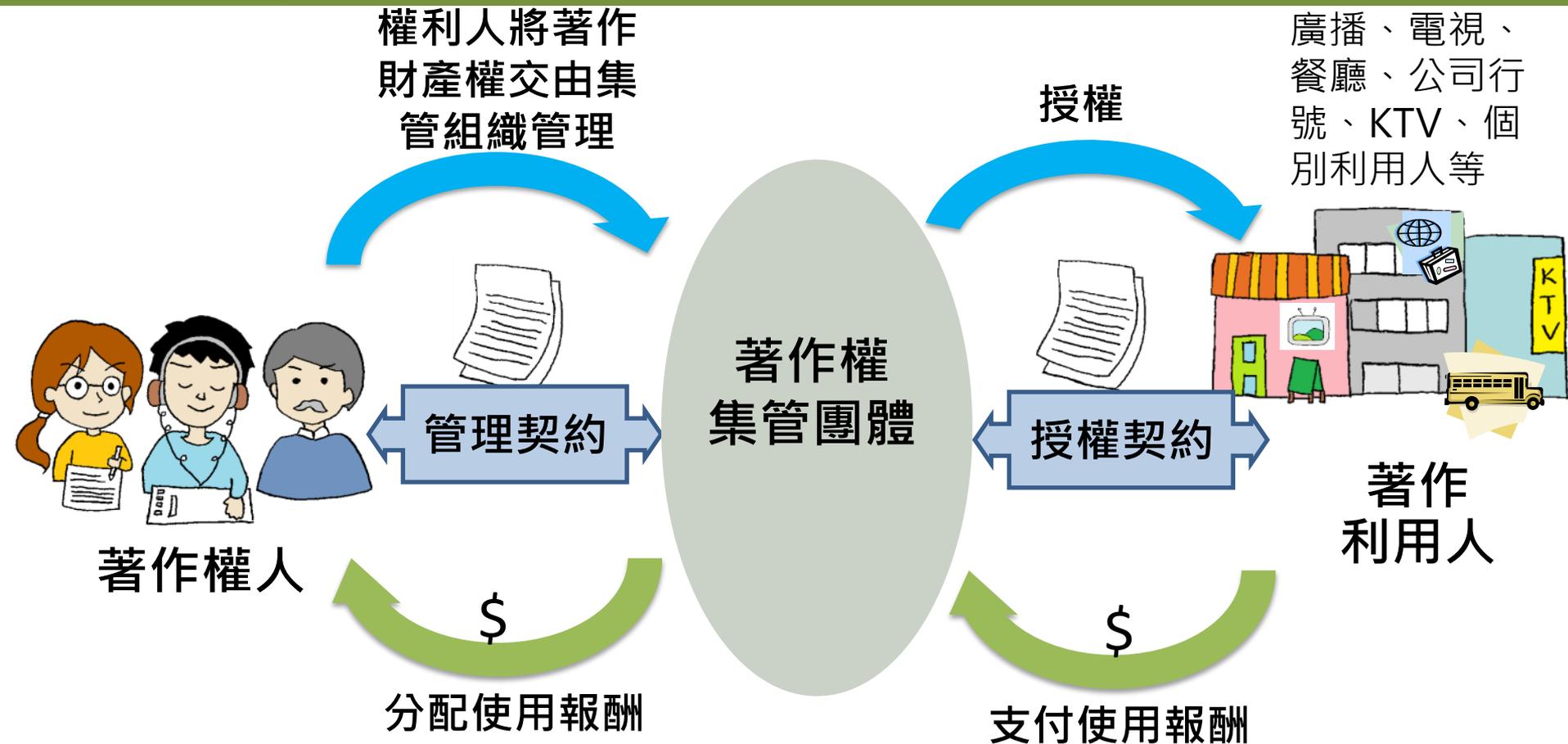


圖文文宣建議多
與原創者合作！
鼓勵創作！



- 音樂授權流程可參考智慧局網站「影視音產業利用音樂專區」

授權管道-著作權集管團體(一)



- 集管團體相關資訊可參考智慧局網站→著作權→著作權集管團體相關資料
- 目前國內共有MÜST、ACMA、TMCA三家音樂團體；ARCO、RAPT二家錄音團體



- 為便利外界查詢歌曲資訊及權利管理情形，本局建置「[音樂資訊整合查詢系統](#)」，提供外界查詢歌曲基本資料及著作權權利管理情形，方便聯絡集管團體洽談授權。



愛人錯過

歌曲名稱	愛人錯過	演唱人	
作詞	潘雲安	作曲	潘雲安
編曲		歌曲長度	4.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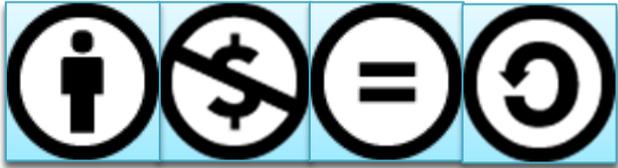
ISRC編號 TWFF51900001

♪ 音樂著作

年度	111	著作財產權人	相信音樂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集管團體	MÜST	類型	詞
年度	111	著作財產權人	相信音樂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集管團體	MÜST	類型	曲



授權管道-創用CC



- 創用CC的條款主要依下述幾個概念分類：

- ✓ 是否須標示原作者姓名；
- ✓ 是否可作商業性利用；
- ✓ 是否可進行改作；
- ✓ 是否須就改作後的成果使用與原著作相同的方式分享

四個授權要素組成六種授權條款

創用CC之相關資訊，可參閱CC台灣社群 (<https://tw.creativecommons.net/>)

創用CC是一套「保留部分權利」的授權條款的機制，讓著作權人可以透過簡單的「圖示」及「文字」，就自己所同意使用者利用著作的範圍進行授權，使用者可以在授權範圍內，合法地分享、再利用及再創作。

<p>姓名標示</p> 	<p>姓名標示-禁止改作</p> 
<p>姓名標示、非商業性</p> 	<p>姓名標示、非商業性、禁止改作</p> 
<p>姓名標示-非商業性-相同方式分享</p> 	<p>姓名標示-相同方式分享</p> 

最常見的方式

肆、本局著作權相關資源





解釋資料
檢索

Youtube
影音

著作權
知識+

宣導會
說明會



「學校教師」授課不可不知的著作權觀念



非營利性活動中如何合理使用他人著作



經營網路自媒體不可不知的著作權觀念



「著作權」與「肖像權」是不同的權利，您知道嗎？



遠距教學之著作權 Q&A



利用「著作財產權人不明著作」前，您應該知道的事



網路直播、短片分享的著作權問題



著作權的集體管理團體



民眾詢問著作權法疑義之回覆流程



本局著作權主題網- Youtube影音



智慧局網站
[\(http://www.tipo.gov.tw/\)](http://www.tipo.gov.tw/)



著作權
主題網



影音專區



YOUTUBE
影音專區



首頁 / 工具資源 / 影音專區 / Youtube影音專區

Youtube影音專區

本局Youtube影音專區之內容受著作權法保護，除符合合理使用情形外，利用前請先洽本局取得同意或授權。

網紅當道!
自製影片時擷取他人影像
也要取得授權?

著作權的天使與惡魔2-2(短篇)網紅當道!自製影片擷取他人影像...

分享網路好圖文
居然也有侵權的可能?

著作權的天使與惡魔2-1(短篇)分享網路好圖文，居然也有侵權的...

搜尋網路上的圖來販售
商品，也可能會侵權??
你知道嗎?

著作權的天使與惡魔1-2(短篇)搜尋網路上的圖來販售商品，也可...

在Line群組或FB粉絲團
分享偶像演唱會的影片
可以嗎?

著作權的天使與惡魔1-1(短篇)在Line群組或FB粉絲團分享偶像...

著作權第3條

109年度_著作權基本觀念_單元1
著作權保護基本概念

109年度_著作權基本觀念_單元2
著作權是誰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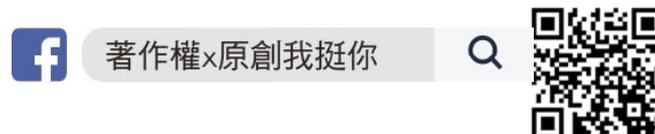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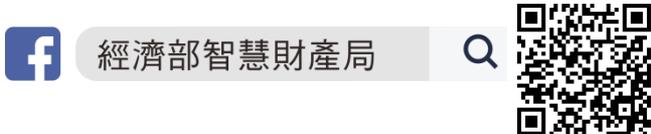


著作權的天使與惡魔1-2(短篇)搜尋網路上的圖來販售商品，也可能會侵權??你知道嗎?





智慧財產權教育與宣導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3.9 萬位追蹤者 · 正在追蹤 1 人

追蹤中 搜尋

貼文 關於 Mentions 追蹤者 相片 影片 更多



著作權x原創我挺你
4.8 萬位追蹤者 · 正在追蹤 106 人



刊登廣告 管理 編輯

貼文 關於 Mentions 追蹤者 相片 影片 更多



我們也有Podcast
喔！請在Apple等
各大平台上搜尋
「原創我挺你」！

歡迎追蹤、
訂閱！





推廣智慧財產權教育與宣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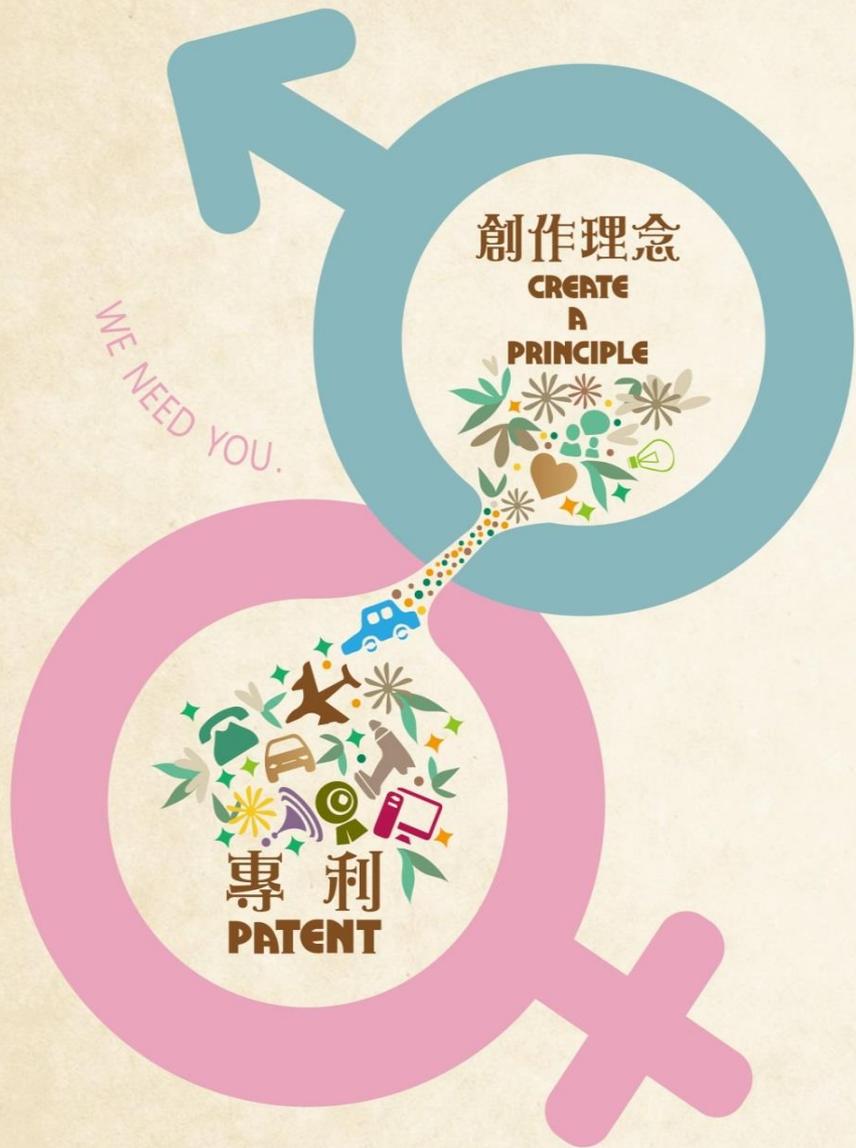
特定主題說明會

- 智慧局每年不定時皆會針對網拍、社群、自媒體、文創產業等著作權熱門議題舉辦特定主題之宣導會(或座談會)，請留意智慧局官網-「智財活動通」。

著作權諮詢

著作權諮詢信箱 ipocr@tipo.gov.tw
著作權諮詢電話 02-2376-7182





感謝！
並請指教

